

---

# 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3〕1号

---

## 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教学安全管理规定

为保证师生安全，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，做到防患于未然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### 一 总体要求

所有进入教学实验室进行教学活动的老师、学生、实验技术人员都必须：

1.了解实验室应急预案，明确撤离的方式和路线，明确紧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。

2.必须学会常用灭火器的原理及其适用范围。能够根据情况采用合适的装置进行灭火。

3.对实验防护高度重视，按照规定进行着装。

4.必须学会各种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，懂得自我保护，遇紧急情况时能够自救。

### 二 实验指导教师

1.必须对所指导实验的关键点，可能出现危险的种类和处理方法有全面深入的理解。

- 
- 2.对有特殊防护要求的实验，必须事先告知学生，并有义务和权力监督学生按照规定使用保护装置。
  - 3.必须详细观察和处理实验中的问题，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不得长时间离开实验指导岗位。
  - 4.严格要求学生，对于实验不认真，闲聊、打闹，干扰实验秩序，可能导致危险的学生，有权终止其实验，并报请实验中心取消其实验资格。
  - 5.参加实验教学改革，对使用非环境友好试剂、废渣、废液多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进行改革。
  - 6.如遇危险发生，作为现场指挥，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撤离、指挥应急小组的工作，并上报相关人员。

### 三 实验技术人员

- 1.必须保证实验室具有充足的消防设施，如石棉布、沙、灭火器，并保证设施、器材能够有效工作。
- 2.必须保证实验室通风系统安全高效地工作。
- 3.实验室应准备必要的应急药品和应急药箱。实验室内必须保证稀碳酸氢钠溶液、稀硼酸溶液、固体碳酸钠等常用的应急处理药品。
- 4.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根据学院危险品存放的规定，严格危险品的购置程序、尽量避免危险品的储存，保证储存的安全。
- 5.要定期对危险品的状况进行检查，检查要留有详细记录，出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。

---

6.负责废液、废渣回收装置的管理和周转，负责标明废液、废渣的主要成分及建议处理方法。

7.发生紧急情况时，作为应急小组成员，在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按照中心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工作。

#### 四 实验学生

1.必须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。必须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。必须懂得紧急情况下如何撤离，能够听从教师的指挥和安排，有自救常识。

2.必须认真预习，熟悉实验的原理和操作过程，明确实验的关键和危险点，否则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3.要有自我保护意识，必须按照要求穿着实验服，必要时佩戴防护眼镜、防护围裙、防护手套等。

4.实验过程中必须仔细观察、认真记录，不得擅自离开实验装置，不得闲谈，更不准打闹。

5.遵照规定正确使用有毒、有害试剂，能够正确使用通风橱、加热设备等。

6.遵照实验室环保要求，将实验废液废渣等倒入指定容器中，不得将倒入下水道。

7.不得携带试剂等离开实验室。

8.离开实验室完成卫生打扫和安全检查，离开前洗手。

---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

2013年11月5日

---

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3年11月5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李珊珊

录入：李珊珊

排版：杨新艳（共印8份）